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5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嘉珮

被告 張旺昌

劉培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
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消費性房屋抵押借款暨擔保透支約定
書，而依照該契約第13條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故
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旺昌邀同被告劉培慧擔任連帶保證人
05 （下合稱被告），於民國86年6月間向原告申辦第二順位房
06 屋抵押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利息依年利率18%計
07 算，並依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自110年7月20日起按年
08 利率16%計算利息；逾期清償時，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
09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
10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然被告未依約繳
11 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30萬元、利息及違約金，爰
12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13 告連帶如數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15 或陳述。

16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房屋貸款申請書、消
17 費性房屋抵押借款暨擔保透支約定書、房屋抵押貸款撥款動
18 支申請暨委託書、帳務查詢明細、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見本
19 院卷第13頁至第12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
20 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
21 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
22 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26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周玉惠